

投標標價清單

(本表應列入投資建議書之「廠商投標值」章內，不另做價格封)

本廠商投標「鳥嘴潭人工湖沉砂池太陽光電發電計畫(QCS-111-07)」標租案，願承諾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如下：

投標值	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為_____％ ※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5%
	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為_____峰瓩(kWp) ※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400峰瓩(kWp)
投標廠商印鑑	廠商負責人印鑑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- 二、 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視為無效。
- 三、 本表應列入投資建議書之「廠商投標值」章內，不另作價格封。
- 四、 「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」及「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」分開報價，其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，未依規定視為不合標。
- 五、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依本表所填之「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」及「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」製成契約經費表後簽章納入契約據以執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